

# 湖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湖北省卫生计生人才交流发展中心

---

鄂毕医教办〔2017〕12号

## 关于做好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 培训学员人事档案接收工作的通知

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院：

根据中组部、国家人社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和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度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工作的通知》（鄂毕医教办〔2017〕2号）文件要求，为加强对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以下简称“住培学员”）人事档案的规范管理，更好地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经省卫生计生委同意，省卫生计生人才交流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人才中心”）负责为各基地医院住培学员提供免费的人事档案托管，统一纳入政府公共服务范畴。现将住培学员档案接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人事档案托管对象

- （一）需要档案托管的新招录的住培学员。
  - （二）需要档案托管的已正式注册的在培学员。
-

## 二、档案转递方式

### （一）集体转递档案

以各基地医院为单位集中收取各住培学员的人事档案后送至省卫生计生人才交流发展中心办理托管手续。

请各基地医院填写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档案交接信息汇总表（一式两份），需加盖基地医院人事处或规培学员管理办公室的公章，并由基地医院人事处或规培学员管理办公室统一将汇总表及密封好的规培学员档案交至人才中心。

### （二）个人转递档案

在校、在原籍、在各地人才市场的住培学员可以个人方式转递档案，住培学员登陆湖北卫生人才网（[www.hbwsrc.cn](http://www.hbwsrc.cn)）点击“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档案托管”按钮，注册登陆填写《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个人信息表》，提交信息成功后自动生成调档函，人才中心根据住培学员个人填写的信息快递调档函至档案所在地，档案所在部门按规定将密封好的住培学员人事档案通过合规途径转递至湖北省卫生计生人才交流发展中心。

## 三、注意事项

（一）住培学员档案中需包含上一年度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表”，并逐年补充。

（二）住培期间若发生住培状态变化或住培身份变更等情况，请各住培基地医院及时通知人才中心以便办理住培学员后续的档案调档工作。

#### 四、档案接收时间及地点

时 间：每年 10 月 30 日前

地 点：湖北省卫生计生人才交流发展中心人才服务部  
(人事代理部)武昌区洪山路 64 号湖光大厦 12 楼  
1217 室

邮政编码：430071

联 系 人：崔小雅 毕翠红

联系电话：027—87238610

- 附件：1. 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档案交接信息  
汇总表
2. 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个人信息表

湖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  
委员会办公室

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2 日

湖北省卫生计生  
人才交流发展中心



附件 2

# 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个人信息表

(网络登记使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学 历		专业		手机号码	
毕 业 学 校				住 培 招 录 年 度	
录取基地 医 院					
现人事档 案存放单 位及部门					
调 档 函 邮 寄 地 址					
调档函接 收人姓名		调 档 函 接 收 人 联 系 电 话			
是否已经 办理养老 保 险		备 注			

---

湖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22日印发

---